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10134549A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為鐵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30天（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111年7月30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與本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聯絡方式，向本府提出陳情，以便彙整後送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供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與程序，並使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原訂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花蓮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更正公開說明會地點改至花蓮縣政府2樓大簡報室舉辦。

# 縣長 徐榛蔚